

厦门市海沧区农业农村局文件

厦海农规〔2022〕1号

厦门市海沧区农业农村局关于 2022 年 乡镇船舶清退暨“三无”船舶整治 经费标准的通知

各街道：

根据《厦门市海洋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厦门市“三无”船舶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厦海管办〔2022〕1号）和《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沧区2022年乡镇船舶清退暨“三无”船舶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厦海政办〔2022〕27号）文件精神，参照我区以往“三无”船舶整治做法，现明确本次乡镇船舶清退暨“三无”船舶整治费用标准。具体如下：

一、乡镇船舶清退补助标准

聘请第三方评审机构对清退乡镇船舶进行船体现状价值评估，按照评估价进行补助。

二、“三无”船舶整治奖励标准

聘请第三方评审机构对整治“三无”船舶进行船体现状价值咨询评估，按照咨询评估价的80%进行奖励。

三、乡镇船舶和“三无”船舶转运至拆解场地费用

街道根据实际发生额向区政府申请拨付至拆解单位。

四、乡镇船舶和“三无”船舶拆解费标准

1. 10米（不含）以下 1000元/艘；
2. 10米—15米（不含）2000元/艘；
3. 15米及以上 5000元/艘；
4. 水泥船、铁船等拆解难度较大船舶按实际发生额进行结算。

本标准自2022年10月1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7年9月30日，由厦门市海沧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。

厦门市海沧区农业农村局

2022年9月28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厦门市海沧区农业农村局

2022年9月28日印发